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電腦系統帳號申請表

申請者同意背頁之「院區電腦與網路使用規範」

若申請表傳遞後，超過三個工作天(視院內傳遞狀況)未收到回函，請電 27898855

一、服務種類【*表示供專案、計畫帳號申請】

*gate(業務 e-mail 申請，請註明業務內容) *storage e-mail 帳號資料更新與延用
*oa3 其他_____ 高效能計算服務申請請至 <http://hpc.sinica.edu.tw>

二、帳號種類【請三選一，帳號名稱請以 3~15 個英文小寫或數字命名，第一位須為英文字元】

(A) 業務帳號名稱：(帳號名稱重複機率高，請依優先順序命名)

1 _____、2 _____、3 _____

(B) 學術研究或軟體發展等業務用專案計畫帳號：

計畫帳號名稱：_____ 空間需求(MB)：_____

專案計畫名稱：_____

專案經費來源：本院 國科會 其它_____

擬使用之軟體：_____

(C) 專案計畫成員之個別帳號

計畫帳號名稱：_____ 所屬計畫帳號名稱：_____

三、申請 (A)、(C) 項請填個人資料，申請 (B) 項請填計畫主持人之資料 (請務必填寫每個欄位)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服務單位 Unit		職別 Position	
辦公室電話 TEL		身分證字號 or Passport No.	
辦公室門號 Room No.		填表日期 Date	
Email (無 gate 信箱者請填寫其他信箱地址)		@	
簽章	請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員或院內單位主管或資訊業務負責人簽章		

四、處理結果 (以下由計算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System ID	
審核人		User ID	
承辦人		Group ID	
科長		Password	

中央研究院院區電腦與網路使用規範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修訂

本院公用電腦與網路通訊主幹設施係提供院內同仁利用公用資源從事大量運算、統計分析與資訊檢索等輔助學術工作，並利用院區網路服務 (Academia Sinica Network Service, ASNS) 與國內外學術教育機構從事資訊交流。為維護 ASNS 的品質、公平使用及確保網路通暢，訂定本院院區電腦與網路使用規範如后：

- 1、本院網路之路由接續、IP 位址區段之分配管制及領域名稱登錄等管理事項由本院計算中心負責。
- 2、本院網路增值服務之協調與整合由計算中心負責。
- 3、使用者應尊重其他使用者之隱私與使用權，不得擅自使用他人帳號或修改他人檔案、資料或密碼，亦不得置放或散佈侵擾其他使用者之程式或設備。
- 4、使用者不得非法侵入未經授權的電腦系統，亦不得企圖損害或更改電腦系統、網路系統或其置放之資料。
- 5、使用者不得傳送或散佈具恐嚇性、暴力性、違背善良風俗習性之資料，或謾罵、侮辱他人等不當言論。
- 6、使用者應善用電腦與網路，避免造成電腦資源之過度負荷或網路的壅塞，避免同時間於同一部電腦系統執行過多程式、於網路上傳送多份大型檔案。
- 7、連線使用院外機構之電腦與網路時，應遵守該機構之使用規範。
- 8、使用者於電腦及網路上安裝、使用、下載或散佈之程式、資料庫及其他著作物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有關規定。
- 9、使用者使用本院院區及連通國內外其他機構之電腦或網路，不得違反國內外相關法律。
- 10、使用者違反前述規定，計算中心得視情節輕重緩急，為通知改善、縮減使用權限、停止使用或必要之處置，該使用者如有異議，得向法院方申訴。
- 11、本規範經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